

##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# 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5340D 號函辦理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三、開設語言類別：阿美族語、鄒語

### 四、招生對象

- (一)校內外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入學原住民籍公費生為第一優先順序。
- (二)校內外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 8 條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師資生培育」規定甄選之師資生為第二優先順序。
- (三)校內外依大學多元入學管道，以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原住民籍學生為第三優先順序。
- (四)校內外其他依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原住民籍或一般生為第四順序。

### 五、招生名額：(依開課課程種類規定)

名額 15 至 20 名(阿美族至少 10 人、鄒族至少 5 人)

六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

七、上課時間：第一學期 109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(週六)、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於開課前公告

八、上課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習室

### 九、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開課科目

課程種類		學分數	課程簡介
通識課程 4 學分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之歷史發展
	原住民族教育	2	探討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文化脈絡與政策背景
原住民族 語言課程 10 學分	族語(一)	2	本課程使用「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」。學習字母、基本發音、問候語，學習基本的詞彙，並運用簡短的句型進行日常生活溝通
	族語(二)	2	本課程使用「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」。會話句型、閱讀書寫，練習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型
	族語(三)	2	本課程使用「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」。族語語法、會話組織、語法結構
	族語(四)	2	本課程使用「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」。

課程種類		學分數	課程簡介
			族語語法，句型結構，會話組織，對話練習
	族語結構	2	書寫系統、語音及音韻、詞彙及構詞、句法結構
族語 教育專業課程 6 學分	族語教材教法	2	教學法、教材編輯、教學活動設計、多媒體應用
	族語評量與測驗	2	族語評量原理原則、命題技巧、命題實作
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	遠距教學、教案設計、教學演示

十、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課程規劃(第一學期至第六學期)

科目	學期					
	(第一學期)	(第二學期)	(第三學期)	(第四學期)	(第五學期)	(第六學期)
通識課程 (共同課程) <b>2 科 4 學分</b>	原住民族 教育 臺灣原住 民族文化概論					
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(依鄒族及阿美族語 分班上課) <b>4 科 8 學分</b>		鄒族族語 (一) 鄒族族語 (二)	鄒族族語 (三) 鄒族族語 (四)			
		阿美族族語 (一) 阿美族族語 (二)	阿美族族語 (三) 阿美族族語 (四)			
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(共同課程) <b>1 科 2 學分</b>				鄒族族語 結構 阿美族語 結構		
族語教育專業課程 (共同課程) <b>3 科 6 學分</b>				族語教材 教法	族語評量與 測驗	族語教學 觀摩及教 學實習

注意事項：

- \*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程規劃為 10 科目，每科皆為 2 學分，共 20 學分，每科皆為必修。課程修習完畢後，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課學分證明書。修習鄒族族語課程含(一)(二)(三)(四)及鄒族族語結構。修習阿美族族語課程含(一)(二)(三)(四)及阿美族族語結構
- \*取得 103 年度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**高級(含)以上**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抵免「族語課程」：族語(一)到(四)。
- \*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**中高**級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抵免「族語課程」：族語(一)到(三)。
- \*每科目上課時數為 36 小時，同一科目不得缺課(含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事假、生理假等各

式假別)及曠課時數合計超過 1/3 者(即 12 小時),缺課超過標準者或成績不及格者,需重新修習該科目。

十一、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開課科目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	學分數	開課時間	
通識課程 4 學分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	2	(六)08:00-12:00 (109/2/22-109/5) 【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一週】	
	原住民族教育		2	(六)13:00-17:00 (109/2/22-109/5) 【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一週】	
原住民族 語言課程 10 學分	族語 文溝 通能 力	鄒族族語(一)/ 阿美族族語 (一)	2	(六)08:00-12:00 (109/9-109/12) 【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一週】	
		鄒族族語(二)/ 阿美族族語 (二)	2	(六)13:00-17:00 (109/9-109/12) 【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一週】	
		鄒族族語(三)/ 阿美族族語 (三)	2	(六)08:00-12:00 (110/2-110/5) 【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一週】	
		鄒族族語(四)/ 阿美族族語 (四)	2	(六)13:00-17:00 (110/2-110/5) 【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一週】	
	語言 學知 識	鄒族族語結構	2	08:00-12:00 (110/7-110/8) 【第一週(週一~週五)第二週(週一~週四)】暑假	
		阿美族族語結構	2	08:00-12:00 (110/7-110/8) 【第一週(週一~週五)第二週(週一~週四)】暑假	
	族語教育 專業課程 6 學分	族語 教學	族語教材教法	2	13:00-17:00 (110/7-110/8) 【第一週(週一~週五)第二週(週一~週四)】暑假
			族語測驗與(學 習)評量	2	(六)08:00-12:00 (110/9-110/12) 【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一週】
族語教學觀摩 與教學實習			2	08:00-17:00 (111/1) 【第一週(週一~週四)、週五 08:00-12:00】寒假	

十二、收費標準

- 1.課程費用：全額免費(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除指定書籍、餐費及交通費用)。
  - 2.請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前至 <https://forms.gle/x7YT48zbUEDZUYSJA> 進行報名。
  - 3.達開課人數，成功開課時將 E-mail 通知學員相關課程資訊。109 年 2 月 3 日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十三、證書取得資格：完成六學期班次修習 20 學分計，學員同一科目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 12 小時)且經考評及格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課學分證明書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

- (一)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，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二)如遇天災(例如颱風)，當天課程依照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課程順延。
- (三)課程聯絡人可洽:05-2263411 轉 1759 吳小姐。
- (四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及公告辦理。